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成功完成收購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富滙證券**」，其主要從事證券交易、保證金融資及網上交易)之100%股權。收購後，富滙證券已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62,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約41,500,000港元增加約51.1%，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的貢獻激增。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35,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從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貢獻減少；(ii)本集團就其所處理之若干配售及包銷的委聘而產生包銷及相關費用；及(iii)本集團完成收購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 (「**Baron Canada**」)所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撥備增加所致。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6.86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約為4.54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年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62,650	41,541
其他收入淨額	5	2,789	1,772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11	(14,900)	(4,000)
因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234)	(1,724)
因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壞賬撇銷		(1,623)	—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82,310)	(66,463)
財務成本	6	(836)	—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35,464)	(28,874)
所得稅抵免	8	238	5,557
年內虧損		(35,226)	(23,31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3	181	(5,152)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外匯差額		—	18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81	(4,96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5,045)	(28,280)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6.86)	(4.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1	12,973	19,966
廠房及設備		4,122	5,517
無形資產		613	—
使用權資產	12	7,748	—
其他資產		205	—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3	3,494	2,9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	10,000
		<u>29,155</u>	<u>38,44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582	1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9,108	24,538
可收回所得稅		—	412
銀行結餘 — 客戶賬戶		26,250	—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26,944	34,238
		<u>72,884</u>	<u>59,31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6,533	6,687
應付貸款	17	2,500	—
租賃負債		4,599	—
應付所得稅		1,832	3,342
		<u>45,464</u>	<u>10,029</u>
流動資產淨額		<u>27,420</u>	<u>49,2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575</u>	<u>87,73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	17	240	—
租賃負債		3,650	—
應付遞延稅項		459	459
		<u>4,349</u>	<u>459</u>
資產淨額		<u>52,226</u>	<u>87,2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5,132	5,132
儲備		47,094	82,139
權益總額		<u>52,226</u>	<u>87,27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業務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Jayden Wealth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兼主席尹可欣女士最終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惟不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加拿大成立之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加拿大元(「加元」)為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的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該等修訂本澄清，(a)倘一項特定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後仍未償還，則其成為一間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及(b)專門為獲得除合資格資產外的一項資產而借出的資金包含於一般借貸中。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的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

採納該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僱員福利

該等修訂本要求於計劃變更後報告期間的剩餘時間內須使用最新假設，以釐定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淨額。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其中，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發生重大變化，包括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雙重模式，該模式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所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屬低價值)。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須加強披露。

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中並無重列比較資料。相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積影響作為累計溢利結餘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之調整。

本集團亦選擇使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就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為或包含租賃不作重新評估；及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以及於首次應用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租賃合約根據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適用的會計政策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及自首次應用日期起適用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將租賃入賬。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的租賃則除外，而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a) 對具有合理相若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b) 並無就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c)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d) 倘合約包含延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與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於首次應用日期及本年度之財務影響如下：

租賃負債乃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4.84%至12%。

下表概述於首次應用日期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項下之 分類及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之 初始計量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項下之 分類及賬面值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4,579	14,579
負債			
租賃負債	—	14,579	14,579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 14,579,000 港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已分別於首次計量時確認。
- 權益部分的期初結餘並無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之租賃負債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u>18,023</u>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14,915
減：短期租賃及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其他租賃	<u>(336)</u>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14,579</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本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實際可行之權宜方法以選擇不就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產生之租金減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導致之租金減免，且僅當 (i) 租賃付款之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訂，而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 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iii)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該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有效，且可提早應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辦公物業之租賃獲出租人降低月租，而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提早應用該修訂本，並選擇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出租人授出之所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租金減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租金減免產生之租賃付款減少 73,000 港元已通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及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可變租賃付款。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載列如下：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此等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採用一致會計政策之相同報告期間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對銷。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其於該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根據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 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所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按倘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下所用相同基準列賬。自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入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期間已生效的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1]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第9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一階段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 第9號及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3]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4]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5]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發生收購時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分為三個經營部分，即企業融資、資產管理以及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二零一九年：單一呈報分部(即企業融資))。該等分類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審核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之基準。該等經營分部之主要活動如下：

企業融資	—	提供顧問及諮詢、配售及包銷以及業務諮詢服務
資產管理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分部資產及負債未有披露，乃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被視為資源分配的重要考慮因素，故此未有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單一經營分部(即企業融資)。除本集團整體資料外，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可比數字的進一步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呈列如下：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及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62,059	—	591	62,650
其他收入淨額	631	93	191	915
	<u>62,690</u>	<u>93</u>	<u>782</u>	<u>63,565</u>
業績				
分部業績	<u>(21,914)</u>	<u>(1,181)</u>	<u>(2,594)</u>	(25,689)
未分配企業收入				25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0,026)</u>
除稅前虧損				<u><u>(35,464)</u></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二零年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及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廠房及設備	361	—	—	361	—	361
廠房及設備折舊	(770)	—	(232)	(1,002)	(7)	(1,0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44)	—	(168)	(6,812)	—	(6,812)
政府補貼	1,469	72	266	1,807	191	1,998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14,900)	—	—	(14,900)	—	(14,9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虧損淨額	(120)	—	—	(120)	—	(120)
因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						
貿易應收款項壞賬撇銷	(1,623)	—	—	(1,623)	—	(1,623)
因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234)	—	—	(1,234)	—	(1,234)
撤銷廠房及設備	(1,626)	—	—	(1,626)	(173)	(1,799)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33)	—	—	(33)	—	(33)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500	—	—	500	—	500
	<u>500</u>	<u>—</u>	<u>—</u>	<u>500</u>	<u>—</u>	<u>500</u>

有關地理區域之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加拿大。下表提供按交易所在地之地理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57,885	36,831
加拿大	4,765	4,710
	<u>62,650</u>	<u>41,541</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區域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賬面值之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4,612	12,436
中國	—	180
加拿大	11,049	22,867
	<u>25,661</u>	<u>35,483</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企業融資分部之客戶，其個別貢獻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 A	14,823	—
客戶 B	14,700	—
客戶 C	—	5,117
客戶 D	不適用*	4,402
	<u>不適用*</u>	<u>4,402</u>

* 該客戶於二零二零年之個別貢獻少於收益總額之10%。

4. 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1,895	30,422
配售及包銷服務	34,751	6,409
業務諮詢服務	5,413	4,710
經紀佣金	494	—
結算、交收及手續費收入	49	—
	<u>62,602</u>	<u>41,541</u>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益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48	—
	<u>48</u>	<u>—</u>
收益總額	<u>62,650</u>	<u>41,541</u>

除分部披露所示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拆分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千港元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業務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經紀佣金 千港元	結算、交收及 手續費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	34,751	—	494	49	35,294
— 隨時間	<u>21,895</u>	<u>—</u>	<u>5,413</u>	<u>—</u>	<u>—</u>	<u>27,308</u>
以固定價格計算的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u>21,895</u></u>	<u><u>34,751</u></u>	<u><u>5,413</u></u>	<u><u>494</u></u>	<u><u>49</u></u>	<u><u>62,602</u></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千港元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業務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	6,409		—	6,409
— 隨時間		<u>30,422</u>	<u>—</u>		<u>4,710</u>	<u>35,132</u>
以固定價格計算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 收益總額		<u><u>30,422</u></u>	<u><u>6,409</u></u>		<u><u>4,710</u></u>	<u><u>41,541</u></u>

5.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	1,998	—
匯兌收益淨額	—	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淨額	(120)	(186)
利息收入	135	1,02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134)	485
因2019冠狀病毒病所獲租金減免之收益	73	—
收回壞賬	—	240
退還法律及專業費用	242	—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500	—
其他	95	141
	<u>2,789</u>	<u>1,772</u>

附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分別由香港特區政府發放之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及加拿大政府發放之加拿大緊急工資補貼確認政府補貼1,3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香港補貼») 及110,000加元(相當於約6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倘本集團個別接受補貼之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貼期內裁員，則須償還香港補貼。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貸款利息開支	34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02	—
	<u>836</u>	<u>—</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抵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僱員福利開支	29,701	41,405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626	782
員工成本總額	30,327	42,187
核數師薪酬	750	680
折舊		
— 廠房及設備	1,009	729
— 使用權資產	6,812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8	(70)
專業費用	8,761	7,082
包銷及相關開支	26,700	—
撤銷廠房及設備	1,799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33	1,200
物業經營租賃付款	—	10,237

8. 所得稅抵免

利得稅兩級制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實施，據此，合資格實體自香港產生的首筆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自香港產生的超過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倘實體擁有一個或以上關連實體，利得稅兩級制將僅適用於提名為按兩級稅率繳稅的一個實體。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就稅項產生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加拿大成立的實體按法定稅率27%繳納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該實體就稅項產生虧損，故並無計提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加拿大成立的實體按法定稅率27%繳納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就稅項產生虧損，故該實體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u>(190)</u>	<u>(5,659)</u>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3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66</u>
	<u>—</u>	<u>102</u>
遞延稅項		
撥回暫時性差異	<u>(48)</u>	<u>—</u>
所得稅抵免	<u><u>(238)</u></u>	<u><u>(5,557)</u></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虧損	<u><u>(35,226)</u></u>	<u><u>(23,317)</u></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513,200</u></u>	<u><u>513,200</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未發行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內已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	5,132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	10,264
	<u>—</u>	<u>15,396</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並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5,132,000港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1. 商譽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加拿大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 a)	富滙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 b)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的對賬			
於報告期初	19,966	—	19,966
增添	—	7,907	7,907
減值虧損	(14,900)	—	(14,900)
於報告期末	<u>5,066</u>	<u>7,907</u>	<u>12,973</u>
成本	23,966	7,907	31,873
累計減值虧損	(18,900)	—	(18,900)
於報告期末	<u>5,066</u>	<u>7,907</u>	<u>12,973</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加拿大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 a)
賬面值的對賬	
於報告期初	23,966
減值虧損	(4,000)
	<hr/>
於報告期末	<u>19,966</u>
成本	23,966
累計減值虧損	(4,000)
	<hr/>
於報告期末	<u>19,966</u>

附註：

(a) 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收購 Baron Canada 的 100% 股權，代價約為 36,900,000 港元 (相當於約 6,150,000 加元)。Baron Canada 從事向加拿大的私人及公眾上市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已轉讓代價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差額約為 23,966,000 港元及確認為商譽。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載以市場法釐定 Baron Canada 之業務估值評估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就本報告期間作出減值虧損 14,900,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4,000,000 港元)。

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 10,600,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27,100,000 港元) 乃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Baron Canada 之財務表現因激烈競爭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而持續惡化。因此，為評估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除於二零一九年估值所採用的市盈率外，二零二零年估值亦採用額外四個倍數，包括市銷率、市淨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市盈率以及市現率倍數 (「各倍數」)，各倍數按與 Baron Canada 屬可比較之經甄選可比較公司各倍數中位數估計。

業務估值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控制權溢價*	25%	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6%	16%
市盈率倍數^	22.02	16.13
市銷率倍數^	1.74	—
市淨率倍數^	3.41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市盈率^	12.67	—
市現率倍數^	6.33	—

* 採納控制權溢價以反映與該公司100%股權有關的控制權程度，乃由於下文所採納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按非控制性基準。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過往39年期間私人配售價格與國際交易市場參考價的變動百分比中位數；價值水平按自由交易及非控制性基準呈列。

^ 各倍數乃按經甄選可比較公司的各倍數中位數估計，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與Baron Canada屬可比較。

關鍵假設之敏感度

管理層認為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減值虧損。

(b) 富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集團收購富滙證券的100%股權，代價為23,402,000港元。富滙證券在香港從事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富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已轉讓代價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差額約為7,907,000港元及確認為商譽。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參考基於富滙證券現金流量預測之富滙證券業務估值評估富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經參考所挑選香港上市可資比較公司（其主要業務與富滙證券可資比較）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財務資料，計算使用基於五年期間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使用長期增長率2.95%進行推斷。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因此，與富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相比，於本報告期間概無對與富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業務估值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零年
控制權溢價(附註a)	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附註a)	16%
平均增長率	14.5%
長期增長率	2.95%
稅前折現率	<u>8.39%</u>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釐定平均增長率及長期增長率。所用折現率為稅前比率，反映與富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董事認為，計算可收回金額之關鍵假設所出現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富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c) **公平值計量的其他資料**

公平值計量中所用估值技術詳情如下：

<u>公平值層級</u>	<u>估值技術</u>
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第3級	市場法
富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第3級	收入法 — 貼現現金流量

12.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的使用權資產之變動載列如下：

辦公物業 千港元

賬面值的對賬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報告期初	14,579
添置	177
添置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30
租金減免	(426)
折舊	(6,812)
	<u>7,748</u>
於報告期末	<u>7,748</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4,560
累計折舊	(6,812)
	<u>7,748</u>
賬面淨值	<u>7,748</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其日常運營以固定租賃付款於香港及加拿大租賃辦公物業，為期介乎1.6至10年。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年內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付款		
低價值資產	35	—
短期租賃開支	424	—
經營租賃付款	—	10,237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	459	10,237
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	7,049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7,508	10,237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7,000港元之短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辦公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7,68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61
超過五年	3,478
	18,023

13.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2,094	1,960
於海外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1,400	999
	<u>3,494</u>	<u>2,959</u>

於報告期末，獲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各項投資之公平值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 上市		
Cognetivity Neurosciences Ltd.	533	88
Helius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214	932
Trillium Gold Mines Inc. (前稱為 Confederation Minerals Ltd.)	737	198
Providence Gold Mines Inc.	126	162
Vext Science Inc. (前稱為 Vapen MJ Ventures Corporation)	252	492
其他	232	88
	<u>2,094</u>	<u>1,960</u>
股本證券 — 非上市		
Kiario Brands Inc. (前稱為 Elora Capital Limited)	248	879
Cair By David Cosmetics Inc.	300	120
Hapbee Technologies Inc.	852	—
	<u>1,400</u>	<u>999</u>
	<u>3,494</u>	<u>2,959</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賬面值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24,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702,000 港元)獲出售，此乃由於彼等與本集團之投資策略不再相符。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先前獲計入投資重估儲備(不可撥回)之累計收益 42,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 537,000 港元)獲直接轉移至保留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81,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公平值虧損 5,152,000 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確認。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衍生工具 — 於海外上市之公司發行的非上市期權	<u>582</u>	<u>129</u>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因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b)	4,347	—
— 孖展客戶	(c)	993	—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	(d)	<u>6,253</u>	—
	(a)	<u>11,593</u>	—
因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7,769	18,764
減：虧損撥備	(e)	<u>(3,491)</u>	<u>(2,824)</u>
		<u>4,278</u>	<u>15,940</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15,871</u>	<u>15,940</u>
預付款項		1,116	2,102
按金		2,015	2,327
其他應收款項		<u>106</u>	<u>4,169</u>
		<u>3,237</u>	<u>8,598</u>
		<u>19,108</u>	<u>24,538</u>

附註：

- (a) 因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因金融服務業務性質而賦予額外價值，故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不予披露。倘本集團目前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結餘；及有意同時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結餘時，本集團可抵銷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 (b) 來自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還款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兩天。於報告期末，所有來自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且董事認為金額可以收回。
- (c) 來自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利率於5%與香港最優惠利率+4%之間，介乎5%至9%（二零一九年：無）計息。貸款以總公平值約4,0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之已質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如客戶於本集團催繳時拖欠款項，則本集團獲許出售或再質押有價證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或附屬公司董事授出保證金貸款。
- (d) 因向香港中央結算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還款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兩天，並以介乎0.5%至香港最優惠利率+8%之利率計息。於報告期末，所有來自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 (e) 於報告期末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約3,4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824,000港元）。

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惟按金2,0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27,000港元）除外，預期按金將於一年以上時間內收回。

因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還款期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還款期通常是在賬單發出後1個月至3個月內。

按發票日期劃分之因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1,510	4,271
31至60日	195	1,902
61至90日	1,895	515
超過90日	678	9,252
	<u>4,278</u>	<u>15,940</u>

按到期日劃分之因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到期	<u>1,800</u>	<u>4,935</u>
已逾期：		
30日內	283	1,609
31至60日	1,800	270
61至90日	—	1,771
超過90日	<u>395</u>	<u>7,355</u>
	<u>2,478</u>	<u>11,005</u>
	<u><u>4,278</u></u>	<u><u>15,940</u></u>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b)	33,324	—
— 孖展客戶	(c)	<u>8</u>	—
	(a)	<u>33,332</u>	—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60	6,687
遞延收入 — 政府補貼	5	<u>141</u>	—
		<u>3,201</u>	<u>6,687</u>
		<u><u>36,533</u></u>	<u><u>6,687</u></u>

附註：

- (a) 因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因業務性質而賦予額外價值，故賬齡分析不予披露。
- (b) 應付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
- (c) 應付證券孖展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17. 應付貸款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貸款	(a)	<u>240</u>	<u>—</u>
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b)	<u>2,500</u>	<u>—</u>

附註：

- (a) 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 Baron Canada 獲得加拿大政府的政府貸款40,000加元(相當於約24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b)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u>513,200,000</u>	<u>5,13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證券交易服務；(iv)資產管理服務；及(v)業務諮詢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融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營運。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擔任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之保薦人、就合規規定向公司提供意見及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後上市公司之合規顧問；(ii)擔任財務顧問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iii)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配售及包銷

本集團透過建泉融資在第一及／或第二市場之上市公司股本集資活動擔任配售代理、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

證券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通過收購富滙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100%股權將業務擴展至證券交易。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完成，富滙證券自此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本集團透過富滙證券提供證券交易、保證金融資及網上交易服務。

資產管理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於建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泉資產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下成立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包括為專業客戶提供權益證券、固定收入證券、房地產證券、互惠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顧問服務。

業務諮詢

本集團的業務諮詢業務主要透過其於加拿大之全資附屬公司 Baron Canada 營運。本集團的業務諮詢業務包括為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以及潛在上市申請人審視潛在客戶業務、資本架構及企業策略規劃、就財務申報、企業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及建議併購。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 35.0%。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即 (i) 配售及包銷服務；(ii) 證券交易服務；(iii) 資產管理服務；及 (iv) 業務諮詢服務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分別佔其收益總額約 55.5%、0.9%、零% 及 8.6%。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總額增加約 51.1% 至約 62,7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41,500,000 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的貢獻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 6,400,000 港元激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 34,8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益減少約 28.0% 至約 21,9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30,400,000 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 35.0% (二零一九年：約 73.2%)。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所處理的新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委聘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4 宗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1 宗。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自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增加約 4.4 倍至約 34,8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6,400,000 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所處理的配售及包銷委聘總數及規模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3 宗及交易總值約 102,600,000 港元分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5 宗及交易總值約 523,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富滙證券下產生自提供證券交易服務的收益約為 591,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建泉資產管理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自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收益增加約14.9%至約5,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700,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建泉資產管理代表其客戶成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所產生的收入約517,000港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為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的政府補貼、利息收入以及撥回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800,000港元增加約55.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貼增加約2,000,000港元；及(ii)利息收入減少約900,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包銷及相關費用、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專業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6,500,000港元增加約15,800,000港元或約23.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2,3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就其所處理之配售及包銷的委聘而產生包銷及相關費用(由分包銷佣金及介紹費組成)約26,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ii)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減少至約30,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2,200,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凍結本集團員工薪酬及下調董事薪酬；及(ii)酌情花紅減少。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之所得稅抵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38,000港元，主要由於稅項開支之超額撥備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約23,3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35,200,000港元。

淨虧損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虧損率約為56.2%（二零一九年：約56.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主要由內部資源提供。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除分別約值2,400,000港元之加元金額及700,000港元之人民幣金額（為支付加拿大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開支）外，本集團之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元持有。

董事認為，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

銀行借貸

除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的政府貸款及董事貸款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及借貸（二零一九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九年：無）。

或然負債

除本集團所涉訴訟外（其詳情載列於下文「**訴訟**」一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6倍（二零一九年：約5.9倍）。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購富滙證券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為20.6%(二零一九年：零)。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租賃負債增加約8,200,000港元所致。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權益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持續經營能力，以持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上市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計及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並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從而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財政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維持本集團穩固及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

面臨風險

董事會相信，有關本集團的全部主要風險因素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請參閱以獲取更多資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之賬目以港元編製。再者，倘以加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不多，則本集團面對的外匯波動風險不重大。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措施降低該風險。

展望及前景

鑑於不確定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大流行何時結束，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營商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展望將來，我們將積極為企業融資顧問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尋求商機。透過富滙證券，我們預期將參與更多配售及包銷交易，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本集團的資產管理部門將於適當時開始向客戶推出相關產品及服務。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900,000港元（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載價格範圍之下限）。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中所示之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已決議更改未經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結餘中2,200,000港元之用途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之明細、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明細以及結餘概述如下：

	經調整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百萬港元
擴充本集團配售及包銷業務	34.3	34.3	—
透過維持並擴充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 改進及加強其財務顧問業務	5.5	5.5	—
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3.0	3.0	—
擴大本集團之國際及中國全國網絡	11.9	11.9	—
一般營運資金	4.2	4.2	—
總計	58.9	58.9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就收購富滙證券訂立協議。該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完成。除該收購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附註14所披露之海外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期權之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其他資料

有關收購富滙證券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富滙證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日期**」)完成收購富滙證券，富滙證券自此的表現令人滿意。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述，賣方向買方保證，富滙證券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一周年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的除稅後純利應不低於2,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該保證有否達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8名僱員(二零一九年：48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0,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2,200,000港元)。僱員薪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可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僱員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董事相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報酬待遇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具有競爭力。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23.7%(二零一九年：約12.3%)且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62.1%(二零一九年：約39.1%)。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於上述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本公司(作為被告)接獲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作為原告)之代表律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針對本公司所出具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根據傳訊令狀隨附之申索陳述書，創陞融資要求本公司償還400,000港元，為根據創陞融資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因擬自聯交所GEM轉板至主板上市而委聘創陞融資作為其獨家保薦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協議聲稱應由本公司向原告支付的金額。董事認為，考慮到索償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彌補因索償而產生的損失(如有)，因此，該索償項下的最終責任承擔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董事會並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支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連同委任代表表格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vbg-group.com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適當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項下之任何轉換或認購權。

企業管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及第17.24條，本公司並無參與持續披露規定下規限的任何活動。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以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力鈞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甘卓輝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的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審核本集團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中審眾環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故中審眾環並不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尹可欣女士(主席)
許永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何力鈞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尹可欣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vbg-group.com 刊載。